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 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0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区；

一阶段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在南厂区新建1座酸罐区（包含11座酸储罐、1座中和池、泵区）并在酸罐区北侧设置1个酸碱汽车装卸站；

（2）在南厂区新建1座碱罐区（包含6座碱储罐、1座中和池和泵区）；

（3）液氯槽车平台升级改造（新建3台液氯槽车装卸台，新建2台氯气增压机组和配套管道系统。移位4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12个液氯钢瓶充装台，拆除原有2座液氯槽车充装台）；

（4）四五期氢处理技改（新增2台高压氢压机，新增1套碱雾捕集器及配套管道系统；原有氢压机部分移位部分拆除）；

（5）10KV苯胺开关所移位至4#MCC以及氯碱二三期排污系统和液氯收集槽移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行审批（泰环审 泰兴）

[2022]133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29 日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1472.60 万元，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279.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公辅工程设施、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分析，本项目一阶段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包括：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酸气吸收装置碱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上述废水经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废气

（1）盐酸储罐废气经 1 套酸气吸收装置（水喷淋+碱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78）排放。

（2）液氯钢瓶充装前将内部余氯抽空泄压处理，液氯钢瓶充装完毕后通过气相连接管将钢瓶中气体进行泄压处理，将残余氯气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至 3#液氯充装事故塔处理（两级碱喷淋）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27）排放。

（3）项目一阶段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来源为液氯接卸平台产生的氯气。事故氯气废气送新浦化学厂区 8#氯气事故吸收塔处理（双塔碱液吸收），后经 25m 排气筒（DA077）排放。

（4）项目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设备、管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泵、装卸噪声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采用消声、基础

减振等措施进行防治。

4、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为酸罐区、碱罐区清罐时产生清罐废渣，属于危废，依托新浦化学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

五、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6062507）。

1、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氯化氢、氯气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标准；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噪声

验收期间，新浦化学南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固废

项目试运行至今，尚未产生固体废物。

六、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已修编《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21283-2024-217-H。

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南厂生产装置配套储罐及接卸设施安全升级改造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2、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 杨新 李峰 钱静 胡建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